

汝州市（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用途	新建教学（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	卢军伟	联系人	于鹏珍
联系电话	13569558280		
开始时间	2025.01.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911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911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新建 30 个教学班的教学（综合）楼，满足新高考改革教学资源需求；教学条件明显改善，有力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学校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库的通知》（教财〔2022〕75 号）文件精神，使用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对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尚未满足高考改革学位需求的学校扩大教育资源，通过改扩建校舍、优化校舍功能等，满足高考改革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我市学龄人口变动趋势，高中入学率在今后几年将持续增长，因此我市高中目前建设规模已无法满足高考改革学位需求。按照新高考改革要求，我市高中对走班教室的需求数量增加较多，需通过新建综合楼增加教室 30 个满足需求。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财政局成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郑红岭、韩增群为组长，卢军伟、何艳娜为副组长，教体局校安办、财政局教科文科为成员，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整体发展规划，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等工作；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做好资金落实、拨付工作；协调纪检监察部门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综合楼单方造价 2500 元，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测算需要资金 911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完善用地手续，进行设计、地勘、预算、评审等前期手续，然后招投标兵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汝州市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教学（综合）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方造价	≤	2500	元/平方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教室数量	≥	3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竣工交付使用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学校固定资产	≤	91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用途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负责人	丁淑丽	联系人	丁淑丽
联系电话	13503417556		
开始时间	2025.01.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79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79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5 年农村低保 37622 人，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立项依据	国发【2012】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02〕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5 年农村低保 33000 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 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5 年农村低保 37622 人，A 类标准 279 元/月/人，A 类 4390 人一年共计 1469.8 万元；B 类标准 249 元/月/人，B 类 9538 人一年共计 2850 万元；C 类标准 209 元/月/人，C 类 23694 人一年共计 5942.5 万元。上级配套资金 7900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农村低保 37622 人，A 类标准 279 元/月/人，A 类 4390 人一年共计 1469.8 万元；B 类标准 249 元/月/人，B 类 9538 人一年共计 2850 万元；C 类标准 209 元/月/人，C 类 23694 人一年共计 5942.5 万元。上级配套资金 7900 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5 年农村低保 33000 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到 2025 年底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类月标准	=	279	元/人
		B 类月标准	=	249	元/人
		C 类月标准	=	209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37622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用途	产业发展、就业奖补、村内基础设施改善		
项目负责人	赵瑞超	联系人	赵瑞超
联系电话	1823979887		
开始时间	2025.01.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4036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4036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实施农业奖补、畜牧奖补、金融贴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确保监测对象等受益户和村集体持续增收；继续推进“一奖一补”和弱劳动力岗位等就业扶持政策；补齐基础设施较差村的短板。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和《关于加强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平农领办文〔2024〕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17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上级下达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第三季度完成项目结算。2、按照季节等节点完成奖补类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农业奖补、畜牧奖补、金融贴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确保监测对象等受益户和村集体持续增收；继续推进“一奖一补”和弱劳动力岗位等就业扶持政策；补齐基础设施较差村的短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建设成本	≤	40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项目类型	≥	3	类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收入明显提高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移民补助		
项目负责人	邵文超	联系人	杨政卫
联系电话	13781815568		
开始时间	2025.01.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135.2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1135.2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汝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基本生活需求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移民收入水平，保障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 16785 人，提高移民群众满意度，维持库区及安置区社会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5 年汝州市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核定人口 16785 人，项目总支出 1135.2 万元，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 3 月底之前，该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及时足额准确地发放到移民手中，促进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补助	≤	1135.2	万元
		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	6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	1678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精准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和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群众满意度	≥	95	%

汝州市（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高龄津贴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用途	用于发放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	陈向博	联系人	陈向博
联系电话	15903903296		
开始时间	2025.01.01	结束时间	2025.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2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202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豫政〔2011〕80 号)文件精神，参照我省有关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 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5 年高龄对象 21000 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一年共计 1900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高龄对象 21000 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一年共计 1900 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高龄津贴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2025 年高龄对象 21000 人，规范高龄津贴政策实施，提高群众满意度，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到 2025 年底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周岁月标准	=	50	元/人
		90-99 周岁月标准	=	200	元/人
		100 周岁以上月标准	=	300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对象人数	≥	21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对象满意度	≥	95	%